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500號

原告 傑士堡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松義

訴訟代理人 李欣庭律師

上列原告對被告王麗淳、強固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35,41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,0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書記官 許碧如